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9 號

請　求　人 顏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傅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陳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認定關係人江ＯＯ切結無不實，和解成立，明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誤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未採請求人於書狀陳明之事實，亦不調查錄影錄音資料，在關係人未到庭的情況下，逕自認定其切結不實之範圍，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及言行不檢之情事。無視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僅記載一仲介人之事實，認定ＯＯ不動產有限公司（下稱ＯＯ公司）得做為合法仲介人，違背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，保障交易者權益」之規範目的，其認定明顯違誤。受評鑑法官等人所為前開行為，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

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載明顏ＯＯ、王ＯＯ同為請求人，惟查，王ＯＯ為系爭事件訴訟代理人，其身分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且此請求人之不適格，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顯於法不合。本件請求既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觀諸評鑑請求書之內容，主要係就關係人簽署之切結書是否真實、ＯＯ公司得否成為合法仲介人，而進行仲介服務等事實，有所爭執，並對受評鑑法官等人未採其陳述，亦未依其要求調查證據，而指摘其等構成違失。惟查，受評鑑法官等人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定關係人之切結書並非不實，買方有簽訂委託事項變更契約書，委託ＯＯ公司進行房屋仲介等事實，進而判斷被上訴人不

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上訴，實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謂構成違失情事，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係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法律見解，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